



金证招标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开招标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GXZC2024-G3-002843-JZZB

采购人: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3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40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74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8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4-G3-002843-JZZB

采购计划文号：广西政采[2024]3040号

项目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预算总金额（人民币）：277400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1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86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2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79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三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3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95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四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4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44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五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5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43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六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6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274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七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7分标

数量：1项

预算金额（元）：139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八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8分标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26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九

标项名称: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9分标

数量: 1项

预算金额（元）：151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公告附件《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按预算金额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

本标项（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的特定条件：无

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6.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3月22日至2024年3月29日，每天上午00:00至11:59，下午12:00至23:59（北京

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获取方式：网上下载。本项目不发放纸质文件，供应商可自行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下载招标文件（操作路径：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制作需要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的招标文件编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4月16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和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1分标：48000.00元整；2分标：47000.00元整；3分标：29000.00元整；4分标：44000.00元整；5分标：24000.00元整；6分标：27000.00元整；7分标：13000.00元整；8分标：26000.00元整；9分标：15000.00元整；（必须足额交纳）

（1）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172186123 。

（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至采购代理公司财务处（财务室电话：0771-5509139）。

2. 公告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xggzy.gxzf.gov.cn>）。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6）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政策

4.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95763）。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凭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注：1)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壤肥料工作站

地址：南宁市西乡塘区凤岭路 6 号

项目联系人：冯工

项目联系方式：0771-22168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广场甲 2 栋 2501 室

联系方式：0771-550913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陶素荣

电话：0771-5509136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2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详见本章附件1），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3.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本项目各标段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5. 投标人可选择一个或多个分标参与投标，但只能成为一个分标的中标人。由评标委员会根据各分标各投标人综合得分进行排名，并按1分标→2分标→4分标→3分标→6分标→8分标→5分标→9分标→7分标顺序确定各分标中标候选人。按规定的顺序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可以参与其余分标的评审，但不可同时作为其余分标的中标候选人。

1分标，预算金额：486万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	1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2个地级市与14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p>

<p>图编制项目</p>	<p>为先行县，则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 GIS 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p> <p>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p>
--------------	--

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

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

（六）成果要求

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

- 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
- 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
- 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
- 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u>25</u>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p>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p>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 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 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 	

2分标，预算金额：479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2个地级市与14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2022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GIS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3 分标，预算金额：295.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 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1 个地级市与 9 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 GIS 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4 分标，预算金额：444.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 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2 个地级市与 12 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试点市或先行县，则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 GIS 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5 分标，预算金额：243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 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1 个地级市与 7 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 GIS 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6分标，预算金额：274.5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2个地级市与8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2022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GIS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7 分标，预算金额：139.5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 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1 个地级市与 4 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 GIS 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8分标，预算金额：261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2个地级市与6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2024年9月30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2024年6月底前完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2022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GIS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9 分标，预算金额：151 万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
1	2024 年广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项目	1 项	<p>（一）项目目标</p> <p>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技术规程》《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等有关要求，按要求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土壤类型可能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类型推测制图、三普土壤类型图编制、编制土壤类型制图技术报告等。</p> <p>（二）实施范围与期限</p> <p>1. 实施范围：1 个地级市与 4 个县（市、区），由自治区土壤普查办分配具体区域。</p> <p>2. 实施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县级制图任务，如为先行县，则要求在 2024 年 6 月底前完成；2024 年 10 月 31 日前完成市级制图任务。</p> <p>（三）实施内容及工作要求</p> <p>1. 基础数据准备。以 2022 年为基期年，收集基础地理数据（如行政区划、居民点、道路、水系等）、国土二调数据、国土三调数据以及最新土地利用现状数据、二普土壤图、二普土壤剖面点、土壤三普剖面点、土壤三普表层点及其属性数据、环境要素数据（如气候、地质图、地形地貌、植被、地下水、新增耕地、高分遥感影像等），并采用统计分析、空间叠加分析等方法对数据进行整理、分析以及检查。</p> <p>2. 土壤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室内以土壤类型名称和坐标系更新后的土壤二普县级土壤类型图（或土壤二普村级土壤图）为基础，叠加国土变更调查数据、最新高清遥感影像、数字高程模型（DEM）、地质图、母质图、坡度图等基础数据，进行空间分析。一是检查图斑土壤类型名称与成土环境因素（地形部位、母质类型、土地利用等）或与土壤分类有关的土壤性质（如盐分等）的一致性，查找明显的土壤类型名称错误；二是检查土壤边界与环境因素梯度变化的一致性（尤其是地形起伏较大区域），查找与自然地物明显有偏差的图斑边界。针对上述错误和偏差问题，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的纠正或标记，待野外检查确认。</p> <p>3. 土壤类型改变区识别。将国土二调地类、国土三调地类、土壤二普土壤类型、水土流失与治理（如有）、高标准农田建设等图层进行空间叠加分析，也可结合多期遥感影像，使用 GIS 软件识别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例如对于水田改旱作的地块提取，即提取土壤二普土壤类型图上土壤类型为水稻土、国土三调地类图上土地利用方式为旱地、园地、林地、草地的地块。对于土地利用变更和新增耕地等地块提取，将集中连片的相邻图斑归并处理（注意剔除由于图层之间比例尺差异造成的非改变区图斑），提取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斑块。</p> <p>4. 土壤二普土壤图野外校核。校核人员由土壤调查、土壤制图和熟悉县域土壤</p>

情况的专家组成，可与土壤剖面调查结合起来开展土壤图野外校核。根据县域土壤分异特点，设计至少 3 条代表性野外校核路线，路线要覆盖室内校核标记的存疑图斑、土壤类型可能改变的地块图斑、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邻接土壤类型过渡区等。依托路线开展校核，沿路线设置系列检查点，通过打钻、自然断面或专家经验等方法现场判别土种类型，拍摄土钻、自然断面和景观照片等，记录检查点的经纬度坐标、景观部位和土壤利用情况等信息。对于土壤二普资料较少的区域，鼓励对土壤类型边界进行野外调绘或勘察。根据野外校核结果，对土壤类型改变区进行土壤类型名称和图斑边界更新。

5. 土壤类型空间推测制图。在土壤类型未改变的区域，基于土壤样点和成土环境变量数据，建立土壤类型与环境条件的定量模型，进行土壤类型空间推测，识别各土种在县域内的空间分布及土种之间的边界。土壤样点主要包括土壤三普剖面样点、土壤二普剖面样点（需经过野外校核）、野外校核检查点、典型虚点等，其中典型虚点可通过专家经验或土壤景观数据分析技术拾取。推荐采用随机森林模型，生成栅格格式的县域土种空间分布图和不确定性分布图，通过矢量栅格转换，得到土种矢量图斑图，根据最小上图面积，把小于最小上图面积的图斑合并到相邻图斑或多个小图斑合并为一个较大图斑，对图斑边界进行简化和平滑处理。提取推测可信度高（即不确定性较小）的图斑，叠加在土壤二普土壤图上，若与土壤二普图斑的土壤类型或边界不一致，结合土壤景观分析研判，确定是否替换更新原土壤类型或边界。融合土壤类型改变区和土壤类型未改变区的土壤类型图更新结果，生成土壤三普土壤类型图，开展图斑边界平滑处理和拓扑检查修正等，达到土壤类型图质量控制标准，形成最终的土壤（土种）类型图。

6. 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按照全国土壤普查办关于土壤类型图技术报告提纲的最新要求，编制土壤类型图制图技术报告。

7. 制图结果验证评价。需设计野外验证调查路线（不同于前述土壤类型图野外校核路线）及随机验证图斑（至少 30 个）及验证点，由未参与验证区域制图工作的第三方土壤调查专家，采用野外路线踏勘验证方法，对土壤图制图结果进行精度验证，评估正确率和边界偏差；同时，采用会议评审等方式，邀请土壤地理与土壤制图领域的专家，从土壤类型正确性、土壤边界表达、区域土壤分布规律特点体现程度等方面，对县级土壤图编制质量进行打分评价。

8. 制图成果汇交。严格按照国家和自治区有关要求，将县级土壤类型图编制的成果内容按照成果汇交清单梳理、存放，逐级上报。

（四）质量要求

质量控制按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及国家相关标准执行，制图成果要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各级的审查验收。

（五）其他要求

投标供应商应长期从事土壤调查工作，具有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土壤制图等专业技术能力和经历；具备土壤学相关专业技术人员；从事过农产品产地重金属污染

		<p>普查、土地质量地球化学调查、耕地质量评价、耕地资源质量分类等土壤相关工作及相关专题图件编制项目，有丰富的专业制图工作经验，熟悉各地土壤情况，了解数字化制图技术操作，掌握质量控制手段。</p> <p>投标供应商应配备信息化终端、摄录装备、野外校核调查工具、防护用具等专业设备，同时应具备专用制图场所，配备相应级别配置的专用计算机，仅内网相连，单机设备不得与互联网链接，采取相应保密措施，满足保密性需要和工作需求。</p> <p>（六）成果要求</p> <p>县级土壤类型图和市级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按照以下内容分别形成成果，各类成果格式要符合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如有最新要求，则按最新要求执行。</p> <p>①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报告；</p> <p>②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③土壤类型变化分布图（含图片、矢量数据）；</p> <p>④验证评价结果材料；</p> <p>⑤基础地理数据、成土环境数据、关键过程数据（含野外校核路线图及野外校核记录等）、土壤三普剖面样点资料、二普土壤图矢量数据、土壤二普土壤志、土种新旧名称对照表等其他佐证材料。</p> <p>（七）项目验收、费用支付及资料报备</p> <p>1. 项目完成之后，由采购人进行合同（工作）验收，中标供应商提交的成果符合《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土壤类型图编制技术规范》（修订版）要求，并100%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采购人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中标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采购人有权解除或终止合同，并要求中标供应商退回所有已支付的款项。</p> <p>2. 项目结算计算办法</p> <p>根据土壤类型图编制工作进度分阶段付款，制图成果通过本级验证评价以及自治区级审查后再按照100%完成率进行项目结算。</p> <p>3. 监督方式</p> <p>采购人组织相关人员随时实时监督并进行技术要求指导，发现不合规的，向项目第三方实施单位提出，并及时改正。</p> <p>（八）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p> <p>供应商根据本项目内容编制科学、合理的保密方案及实施方案。应包含保密原则、保密内容、保密制度、保密工作安排等内容。</p>
一、商务条款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 (合同履行期限)及 地点	<p>(1) 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p> <p>(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合同签订时间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投标报价要求	报价必须包含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有设备、随配附件、备品备件、运输、工具、劳务、旅差、各种附材、附加培训、售后服务、税金及其他所有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付款方式	<p>(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总合同价的 50%。</p> <p>(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p> <p>(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p> <p>(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p> <p>(5) 支付前由中标人按规定向采购人开具正式发票。</p>
二、供应商的履约能力要求表	
质量管理、企业信用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能力或者业绩要求	详见“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三、其他要求	
<p>本项目如有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的，应执行相应的标准、规范。如具体采购需求与标准、规范不一致的，高于标准、规范的按具体采购需求执行，低于标准、规范的按标准、规范执行。</p>	
四、验收标准	
<p>1、以满足采购单位项目技术要求及服务要求为标准。</p> <p>2、验收过程中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报价时应考虑相关费用。</p> <p>3、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 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规定执行。</p>	

附件 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6）《风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7）

》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项目内容	编列内容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招标公告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	<p>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投标。联合体投标的，须提供《联合体投标协议书》（格式后附）。</p> <p>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涉及行政许可范围的内容，联合体各方均应具备相应资质）。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p> <p>3. 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各方承担责任与义务的分工必须符合采购需求，否则，联合体投标无效），并将联合投标协议放入投标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p> <p>6. 联合体投标业绩、履约能力联合体任意一方提供均认可。</p> <p>7.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p>
7.2	是否允许转包/分包	<p>不允许转包/分包</p> <p>转包/分包内容：____/____</p> <p>转包/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___</p>
11.2	媒体发布渠道	与本项目相关的政府采购业务澄清、更正及与之相关的事项将在采购公告中“六、其他补充事宜”中网上查询地址上发布。
11.6	是否组织标前答疑会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input type="checkbox"/>组织召开开标前答疑会</p> <p>会议开始时间：__年__月__日 __时__分，逾期后果自负。会议地点：_____</p>
13.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

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供应商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2023年9月至2024年2月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2022年]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供应商成立不满一年的应按提供上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年度财务报表复印件或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供应商属于成立时间在规定年度之后的法人或其他组织，需提供成立之日起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月报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未注明有效期的，银行出具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超过一年）；（**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5、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联合体投标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及特定条件设置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如有要求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9、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资格声明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在规定签章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p>4. 联合体投标时，第 1-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否则投标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商务文件组成		<p>1、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p> <p>3、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5、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6、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p> <p>7、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投标人根据“第二章 采购需求”及“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提供有关证明材料）。</p> <p>注：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技术文件组成		<p>1.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 服务方案（格式自拟）【项目前期准备、项目实施计划（人员构成、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4.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p> <p>5.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报价文件组成		<p>1、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2、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p>3、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p> <p>注：投标函、开标一览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2	投标报价要求	<p>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p>
17.2	投标有效期	<p>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u>60</u> 日。</p>
18.1	投标保证金金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p> <p>投标保证金（人民币）：1分标：48000.00元整；2分标：47000.00元整；3分标：29000.00元整；4分标：44000.00元整；5分标：24000.00元整；6分标：27000.00元整；7分标：13000.00元整；8分标：26000.00元整；9分标：15000.00元整；（必须足额交纳）</p> <p>投标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开户名称：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银行账号：17218612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相关要求：</p> <p>1. 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投标人转账时请在银行转账底单备注“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所投分标+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投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p> <p>2. 投标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投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文件中，否则投标无效。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或邮寄地址：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财务室（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室），联系人：施莉娜）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投标人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采用邮寄方式提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的，以邮件抵达邮寄地址的时间为准，邮件寄出不等于将原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送达）</p>

		<p>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p> <p>备注：</p> <p>1. 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2. 投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投标除外）转出的投标保证金，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4. 保函有效期低于投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p> <p>6. 政采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p>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文件应按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分别编制，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分别生产电子文件，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注：按照本招标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编写，第六章未附格式的，由投标人自行拟定。）</p>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投标文件。
21.1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人递交投标样品截止时间及地点	时间：__ / 年 / 月 / 日 / 时 / 分（北京时间） 地点：____ / ____
23	开标时间、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25.3 (2)	投标人信用查询渠道	<p>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p>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p>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9.1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29.2	允许负偏离项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u>0</u> 项。
30.1	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分数并列的情形，确定中标人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履约保证金金额：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___%，中标人若为中小企业的按每分标按中标金额的2%。 履约保证金递交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方式（参照投标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退付方式、时间及条件： <u>项目服务验收合格后，由成交供应商向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提供《项目验收书》和《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书》，保证金收取单位在收到合格材料后办理退还手续（不计利息）。</u> 履约保证金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 银行账号：_____/_____ 备注：

		<p>1.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保证金管理的通知》（桂财规〔2022〕8号）规定，鼓励采购人在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免收履约保证金或者降低收取比例，有必要收取履约保证金的，收取的履约保证金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对中小企业收取的履约保证金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2%。</p> <p>2. 履约保证金不足额缴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或者不按规定提交方式提交的，或者保函有效期低于合同履行期限（即合同中规定的当事人履行自己的义务，如交付标的物、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劳务、完成工作的时间界限）的，不予签订合同。</p> <p>3.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不予签订合同。</p> <p>4.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其中一方按规定提交的履约保证金，视为有效履约保证金。</p>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1、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p> <p>2、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8.2 .1	<p>接收质疑函方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p> <p>质疑：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p> <p>质疑材料接收要求：质疑供应商须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 质疑材料格式”要求，提供相应完整材料内容才受理。材料缺项或未按照质疑材料格式提供的，不予受理，为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原件）（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提交</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电话：0771-5509116</p>

		<p>通讯地址:广西南宁市青秀区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广场甲2栋2501室</p> <p>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30分到12时00分, 14时30分到17时30分, 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8时30分到12时00分, 15时00分到17时30分
40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 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以分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 <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中标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为计费额, 按服务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 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15%/ <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收取。
	代理服务费收款账户信息	<p>开户名称: 广西金证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民生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p> <p>银行账号: 172186123</p>
41.1	解释	<p>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 互为说明;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 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 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 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 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 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法律责任: 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 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p>
41.2	其他释义	<p>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 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含电子印章), 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 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p> <p>2.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 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p>

	<p>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p> <p>3.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p> <p>4. 自然人投标的，招标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p> <p>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p>
--	---

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7.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则投标人所提供的以上材料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或纸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纸质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1 项的规定对公开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公开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澄清或修改公告为准。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2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本公开招标文件，如有疑问，或发现其中有误或有要求不合理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1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及平台短信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发出的澄清或者修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也应在截标前 3 日发出。

11.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11.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12.1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

明确响应。

12.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如实响应招标文件，不得仅将招标文件内容简单复制粘贴作为投标响应，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定制采购项目不适用本条款）。对于重要技术条款或技术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形式为准，否则将视为无效技术支持资料。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四部分组成。

（1）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商务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投标文件电子版：具体要求见本节 19. 投标文件编制。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文件分为资格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报价文件三部分。各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请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评标委员会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投标无效；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投标人出现本章第9.2、9.3情形的；
-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格式要求在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投标无效。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及公章一致，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

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6 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投标人必须对招标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内容及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19.7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异常情况见“第二节 投标人须知正文”中“四、24.2 开标程序。”

20. 备份投标文件

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接收时间和投标地点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政采云平台”。

21.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者标记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1.3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方式见“招标公告”中“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 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23.1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2 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 开标程序

24.1 开标形式：

（1）开标的准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落实，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选取评审专家，如采购代理机构未按规定选取专家的，视为本次开评标无效，应当重新采购；

（2）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开启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如不参加开标大会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开标过程和开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2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开标后 5 分钟投标人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投标人。通知后，投标文件仍未按时解密，或者投标人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投标人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投标。**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2）**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各投标供应商报价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展示；

（3）**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通过邮件形式在远程不见面开标大厅发送各投标人签署电子《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4）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在线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6）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法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线上审查。

25.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

进行审查。

25.3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1点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审查专家可直接在线查询）

（2）投标文件未提供任何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5 资格审查的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 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招标文件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在评标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评标委员会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评委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并由采购代理机构作记录。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对于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8.5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29.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9.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9.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0.4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中标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31.2 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过程中，请根据企业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和退还投标文件。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签订合同

6.1 投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书面或电子）后，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出示相关证明材料，经采购人核验合格后方可签订采购合同（书面或电子）。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最长不能超过 25 日）。

36.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按照本须知正文第 30.4 条的规定执行。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http://zfcg.gxzf.gov.cn>（广西政府采购网）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询问

38.1.1 供应商在开标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38.1.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1.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38.2 质疑

38.2.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格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公开招标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公开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公开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公开招标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8.2.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38.2.3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2.4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可之一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采购文件质疑）；

（2）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38.2.5 项的规定；

（3）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4）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5）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6）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7）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8）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2.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4）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5）必要的法律依据；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2.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38.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3 投诉

38.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38.3.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格式后附）

38.3.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38.3.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38.3.2 项的规定；
- （4）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属于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同一投诉事项未经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38.3.5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并将投诉结果在 <http://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发布。

38.3.6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八、验收

39. 验收

39.1 采购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9.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9.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9.4 验收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九、其他事项

40. 代理服务费

40.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40.2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	--------	--------	--------

注：

（1）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中标金额或者暂定价为 200 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20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8 \text{ 万元}$

合计收费 = $1.5 + 0.8 = 2.3$ （万元）

41.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分标准

第一节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标委员会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技术和服务方案、投标人的企业实力及资质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审，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由各评委独立记名打分。经统计，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第二节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 （2）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报价超出招标文件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包括分项预算）的；
- （4）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 条第（2）项情形的。

2.2 在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

的文件资料的；

（4）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

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5) 商务条款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6)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7)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9)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0)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1)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3 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2) 技术需求评审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3)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3. 澄清补正、说明或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公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1) 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所载明的评审方法、标准进行评审。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2) 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 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 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1—9分标）

注：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	<p>(1) 评标报价为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通知》（桂财采〔2022〕31号）的规定，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其服务为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接的，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对符合上述要求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6%）。除上述情况外，评标报价=投标报</p>	10分

		<p>价。</p> <p>(6)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7) 价格分计算公式：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10 分</p>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2.1	项目实施方案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投标人项目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实施背景、工作任务、队伍组建、物资准备、学习与培训、时间进度安排、技术路线、业务流程、质量标准、保障措施、违约责任承诺等）的合理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进行评比，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二档（3分）：方案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项目计划的保障措施内容简单，缺人力、物力方面的保障，无关内容冗杂多余，或有明显错漏，仅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p> <p>三档（8分）：方案内容齐全，项目计划的保障措施内容基本完整，人力、物力方面的保障薄弱，技术路线较为简单，有基本的违约责任承诺，可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的；</p> <p>四档（15分）：方案内容完整详实，清晰明了，能针对本项目需求制定项目计划，技术队伍组建扎实，物资准备充分，技术路线明确且符合相关规程规范要求，项目计划推进等保障措施可行性强，符合实际需求，有详细的违约责任承诺，能够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的。</p>	15分
2.2	技术保障措施分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作业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的完整性、科学性、可行性等方面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0分）：未提供方案的得0分；</p> <p>二档（2分）：安全作业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不切合项目实际，内容冗杂多余，或有明显错漏，仅能够基本满足项目实施的；</p> <p>三档（6分）：安全作业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应急措施等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理解无偏差，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的，承诺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p> <p>四档（10分）：内容针对本项目需求，切合实际，条理清晰，内容简明，符合实际需求，能够满足和保障项目实施的，坚持作业前进行技术培训和质量意识教育，承诺项目成果符合相关技术标准。</p>	10分

2.3	售后服务方案	<p>由评委在打分前根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对各投标文件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承诺及合理措施），由评委依据招标文件项目要求，在相应档次内独立打分。</p> <p>一档（2分）：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承诺简单，基本满足本采购需求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小于24小时的；</p> <p>二档（6分）：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完整，便于项目实施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小于12小时的；</p> <p>三档（10分）：售后服务承诺和合理化措施详细、有利于项目的优质实施，针对性可行性高的，处理问题和响应时间小于6小时的。</p>	10分
2.4	技术人员配备分	<p>1. 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满分6分）</p> <p>（1）项目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土壤学、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土壤环境、地质等）硕士学位（含）以上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p> <p>（2）项目负责人具备土壤普查工作能力，如被聘为国家级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家组专家，从事过土壤普查剖面调查采样、土壤数字化制图经历的，得3分。</p> <p>2. 拟投入团队主要技术人员：（满分21分）</p> <p>（1）技术负责人（1人，与项目负责人不为同一人，满分5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土壤学、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土壤环境、地质等）硕士学位或副高级（含）以上职称的，得3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土壤学及相关专业（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土壤学、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测绘、土壤环境、地质等）博士学位或正高级职称的，得5分。</p> <p>（2）除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满分16分）：①具备土壤学（或农业资源与环境、植物营养学、土壤环境、地质等）相关专业，本科，每提供1人得0.5分；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②具备制图（土地资源管理、地理信息系统、测绘等）相关专业，本科，每提供1人得0.5分；硕士（含）以上学位或副高（含）以上职称的，每提供1人得1分，满分3分。③经国务院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统一组织的集中培训，且取得剖面调查采样培训合格证书的，每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p> <p>3. 拟投入团队主要指导专家：（满分3分）</p> <p>除项目负责人外，拟投入本项目的指导专家，具备从事剖面土壤调查采样及土壤数字制图的能力，如被聘为国家级或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p>	30分

		专家组专家，从事过剖面调查采样、土壤数字化制图的经历等，得3分。 注： 除团队指导专家外，以上拟投入人员必须是投标人本单位非临时聘用人员，须提供投标人为拟投入人员缴纳的截标时间前半年内连续三个月社保金缴纳证明复印件，以及必须提供相应人员的身份证、学位证书、职称证书、聘书等；团队指导专家为临时聘用人员的需提供聘用协议或合同、身份证、学位证书、专家证书等资料；剖面培训获证者须提供证书编号、人员名单网上截图。以上所有资料需提交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3.1	项目业绩分	<p>（1）2020年以来（以提供完成证明为准）投标人独立承担过县级以上（含县级）土壤制图相关工作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本项最高得10分。</p> <p>（2）投标人独立承担过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剖面调查采样项目的，得5分。</p> <p>注：提供项目完成证明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p>	15分
3.2	信誉、荣誉分	投标人提供自2018年1月1日以来具有与本项目实施或内容相关的生产经营或业绩有关的地厅级（含）以上奖项、荣誉，提供1个得2分，满分10分。（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分
总得分=1+2+3			

第四节 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依次按项目技术分得分高者优先、商务分得分高者优先的顺序排列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商务技术评审因素为客观评分项的，应在评分项目或评分标准中予以标注为‘客观分’。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目，各评标专家评分应当一致。

第五节 评标报告

（一）评标报告与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二）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合同编号：_____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号：_____ 标项名称：_____

签订地点：_____ 签订时间：_____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乙方投标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项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详见开标一览表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_____元整（¥_____）						

2、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如招标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及服务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承诺相一致，有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还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的规定，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但有其他强制性标准的，必须符合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规定。

第三条 权利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及其他合法权利，且所有权、处分权等没有受到任何限制。

2、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者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者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乙方的保密义务持续有效，不因为本合同履行终止、解除或者无效而解除。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1、服务期限：2024年10月31日前完成，期间阶段性任务要按照具体时间要求完成，服务地点：采

购人指定地点。

2、乙方应按投标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逾期不开始验收的，乙方可视同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采购人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投标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投标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培训

1、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所附的《售后服务承诺》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

2、甲方应提供必要测试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3、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按甲方要求。

第六条 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同意本合同金额的支付按以下第2项约定执行：

1、一次性支付

2、分期支付

(1)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总合同价的 50%；

(2) 本分标百分之三十的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70%；

(3) 本分标全部县（市、区）完成二普土壤图室内校核、改变区识别、野外校核、土壤推测制图、制图技术报告编写等工作，形成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初步成果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90%；

(4) 本分标全部市级、县级土壤类型制图工作成果均完成验证评价并通过自治区级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总合同价的 100%；

(5) 支付前由乙方按规定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原因外，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推迟一天按合同金额的3%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金额的10%。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者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款额5%。

第十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者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委托代理人签字的需后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自拟）。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者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中标通知书；

2、开标一览表；

3、商务条款偏离表和服务需求偏离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_____) 的招标公告, 签字代表 _____ (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_____ (投标人名称) 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 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中标, 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 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 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 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 (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 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服务类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投标无效。

三、商务文件格式

1. 商务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或者编制标书硬件设备 CPU 编号、硬盘编号、网卡地址一致的情况。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接受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我方认定存在围标串标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电子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非联合体投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投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投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人的承诺	偏离说明
售后服务要求			
交付或者实施时间及地点	1. 交付时间： 2. 交付地点：		
付款条件			
...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一、商务条款”逐条明确的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7. 投标人业绩证明材料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格式：

采购人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根据评标标准具体要求附业绩证明材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四、技术文件格式

1. 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服务需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逐条作明确的投标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3. 如服务项目含有货物标的，投标人认为其投标响应有正偏离的，请在技术偏离表中列明，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产品的彩页或第三方检测报告复印件或产品生产厂家的技术参数说明证明作为佐证，以上佐证材料均需加盖生产厂家或代理商（附生产厂家授权资料）公章。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投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4.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

5.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格式(注：按项目需求表具体项目修改)

选配件、专用耗材、售后服务优惠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序号	优惠内容	适用机型	单价	比市场价优惠率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五、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1. 联合投标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

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项目名称）采购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及对文件的盖章，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和盖章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联合体成员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签名）

.....

年 月 日

2.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 质疑函（格式）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采购过程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投诉书（格式）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

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月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